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小字第801號

原告 劉木蘭

被告 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昌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映綺

